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2月25日14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出具天健审〔2010〕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09 年决算情况：**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 77474.17 万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4514.61 万元，下降 5.51%。实现利润总额 14125.07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3.31%，实现净利润 12538.29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00.75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0.63%。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19616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6438.15 万元，增幅为 40.39%。2009 年末负债总额 42705.0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7124.61 万元，降幅为 46.50%。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全年计划生产各类曲轴 80 万支，比 2009 年度增长 42.60%；实现营业总收入 10 亿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29.07%；实现利润总额 1.8 亿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27.43%

全年计划资金回款 11 亿元，资金支出 13 亿元，其中：技改投资支出 3.5 亿元，生产经营性资金 9.50 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0 年度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568 号审计报告确

认，公司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07,509.4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43,774.61元后，剩余利润105,563,734.8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13,492,130.6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055,865.46元。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16,8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

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23日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2010年8月24日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2月27日

附件

## 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制度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 25 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此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必须采取网络投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网络投票。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

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遵循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四）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遵循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